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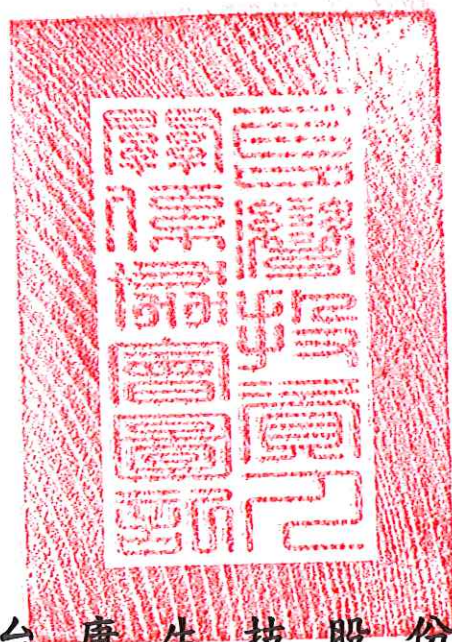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3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鄭宏群

執行委員：王仁君

執行委員：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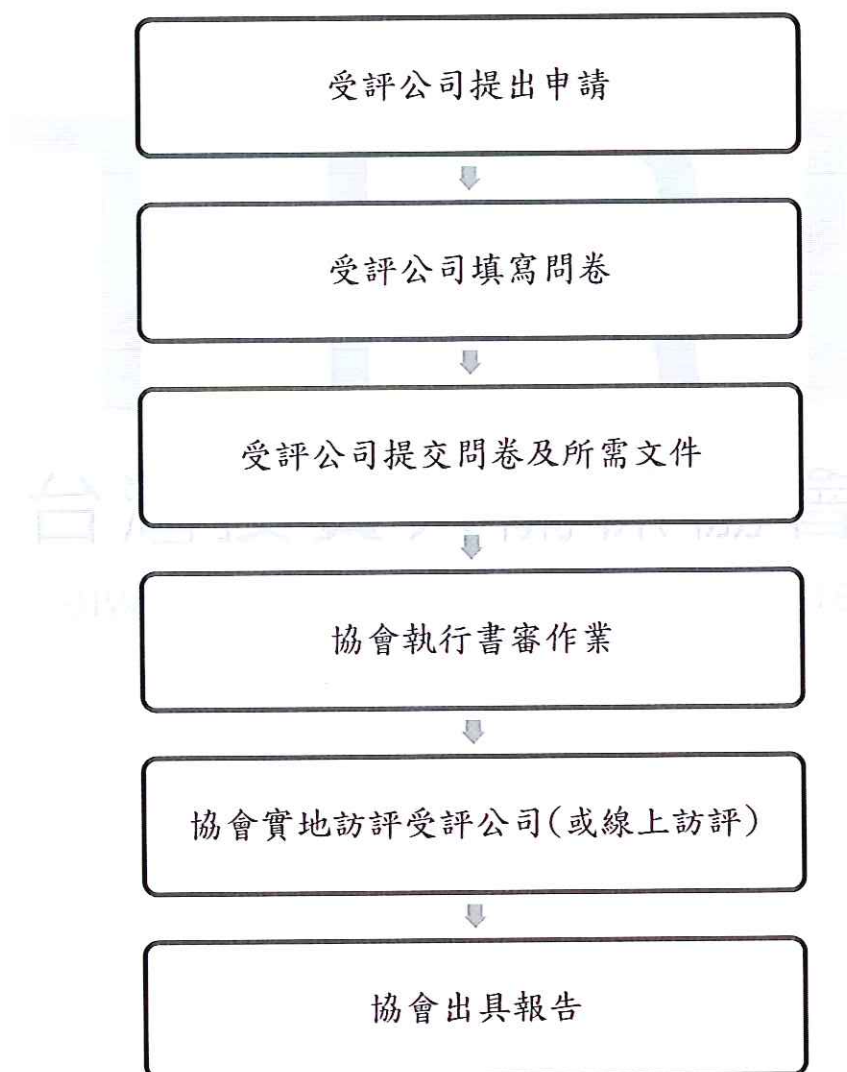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 Public Investor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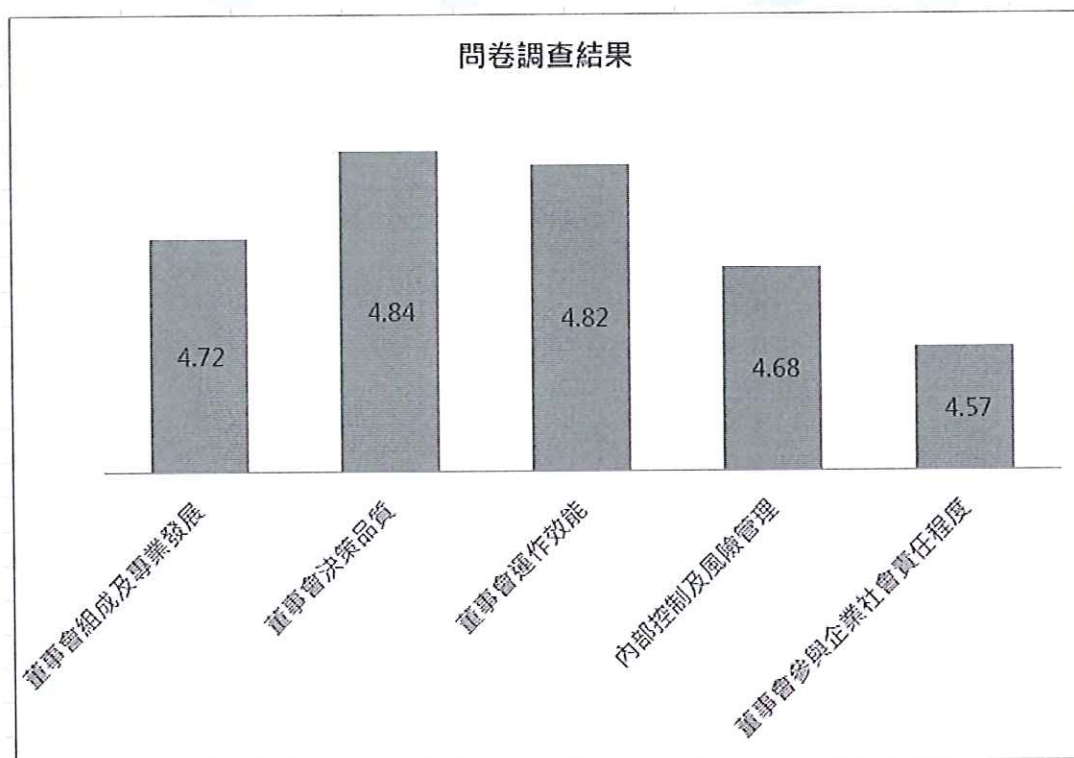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十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劉理成 董事長
 - 張明朝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楊秀權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 鄧怡君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由董事長、五席法人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十席董事成員，因受評公司屬生技醫療產業為我國政府「5+2 產業創新方案」重點策略產業之一，其法人董事成員除創始股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一席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二席外，另有公務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一席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法人代表一席，且因生技醫療產業具有技術專業與獨特、投資金額大、研發期間長之特性，董事成員中五位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且每位董事均具有商務及財會工作經驗，其中有四位更具有大專院

校講師資格或專業技術國家認證證書，實符合公司發展之需要，受評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董事間無親屬關係，董事成員中三名女性，獨立董事四席占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自民國 105 年度薪酬委員會及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立起算獨立董事任期尚未超過三屆，綜上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且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藉由設置多席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更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受評公司創立迄今十年，將永續發展融入公司經營策略，帶領全體員工以企業精神指標「同理心、榮譽心、責任心及世界觀」為出發點，有系統的長期實踐各項業務計劃、公司治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在環境面上為盡環境保護之責任，受評公司竹北廠及汐止廠分別於民國 109 年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及民國 110 年通過國際 ISO45001 認證，竹北廠建廠時更規劃選用高效率節能機組及完整廢水處理系統，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在公司治理面上，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楊秀權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門則兼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與報告，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上傳申報民

國 110 年永續報告書(尚無第三方認證)，更獲得民國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 5%之殊榮。

受評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人員資安意識宣導及資訊安全相關演練，具體管理措施包括權限管理、資料存取管理、威脅及風險管理、系統備援管理，稽核室則定期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以達成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且為精進智財管理品質，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並透過專業顧問輔導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效期一年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驗證。

受評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置意見箱、人事單位專用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法務則為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顯示受評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及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對永續經營的關心早已落實於各項業務計劃、公司治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且自願每年編制上傳永續報告書，但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董事會可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使其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 ESG 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 提早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主要議案

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共召開十次董事會，遵循法令七天前寄發開會通知書，惟因董事會議案繁多且涉及諸多專業內容，為使董事有效率了解公司資訊、策略議題與議案內容，建議受評公司得於前一年度安排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議案，藉由提前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主要討論議案，讓未參與日常營運之董事，能更完整且系統性了解公司營運策略、方向與步調，以提高董事會議事之效能。

三、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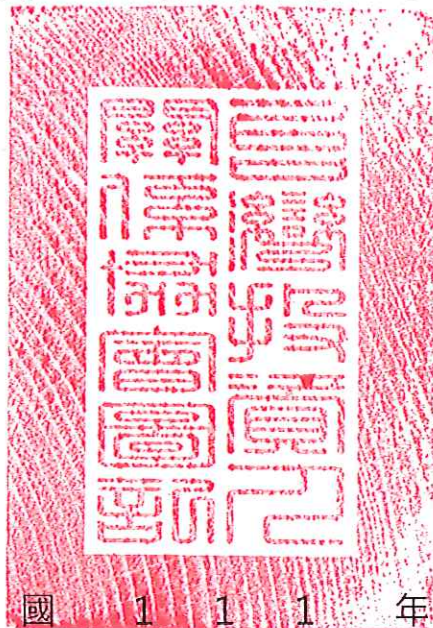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7 規定，自民國 112 年起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受評公司應即早規劃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報告出具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受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1 日